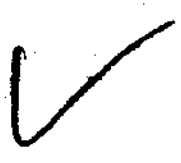


AUG 21 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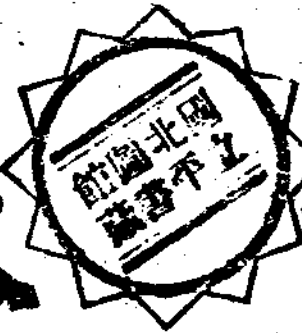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九七七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 令 ○

省政府令四件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 訓 件 ○

保衛委員會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小學教員登記辦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水利協會暫行組織大綱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各河堤防協會暫行組織大綱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保衛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陝西省小學教員登記辦法

- 一 陝西省教育廳爲整頓全省小學師資起見特訂定小學教員登記辦法
- 二 小學教員登記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登記於每年七月舉行臨時登記由教育廳酌定之
- 三 小學教員登記由教育廳廳長指定若干人組織委員會辦理之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行規定
- 四 凡現任本省公私立小學校長教員必須登記非現任教員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登記爲小學教員者亦得登記

甲類

- 1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 2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3 大學本科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者

乙類

- 1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 2 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三暑期者
- 3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 4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

價值者

丙類

- 1 曾在舊制小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 2 曾在師範學校初級部肄業滿三年或在初級中學畢業者
- 3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4 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 5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6 學有專長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五 登記之手續如左

甲 現任小學教員在教育廳直轄小學者須填寫登記表（表式附後）連同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獎狀等）交由學校彙呈教育廳審查登記在縣屬小學者交由學校彙呈教育局或縣政府（或縣分）審查後轉呈教育廳登記

乙 非現任小學教員在西安者須填寫登記表連同證明文件呈送教育廳審查登記在各縣者呈送教育局或縣政府（或縣分）審查後轉呈教育廳登記

六 各縣教育廳或縣政府（或縣分）須負責督促縣境內小學教員依限登記如有違誤或蒙蔽等情事由教育廳或提請省政府按情節輕重予局長或縣長以相當處分

七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登記
1 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2 違背教育法者
-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4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5 身體殘廢或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6 有假冒或偽造證明文件情形者
- 八 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由教育廳分別甲乙丙三類發給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并通飭各小學任用證明文件無論合格與否概予退還
- 九 登記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須繼續登記證書式樣由教育廳定之
- 十 凡未在本省登記或登記不合格或證書有效期滿未繼續登記除有特別情形經教育廳許可者外概不得充任本省小學教員
- 十一 登記後如發現有第七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教育廳公布撤銷其合格證書
- 十二 小學專員登記費用由省教育事業費內支付之但每次至多不得過二百元
- 十三 本辦法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登記表式

陝西小學教員登記表

年 月 日 填

姓名 (蓋章)	別號	性別	別年	齡籍	貫住	址通	備處

附記	證書號數	資格證明	審核結果	備考	證明文件	著述	現在服務學校	學校所在地	職任	數月	薪目	年	月	卸職	年	月	修習科目	專長學科

附註 最後三欄由教育廳填寫

陝西省水利協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凡組織水利協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條 引用同一水源其利害互有關連者應組織一水利協會不得因區域或水利事業性質之不

同各別組織其有許多堰渠或無堰而分出洞口以通支渠者得各別組織分會

陝西省政府公報 令

五

第三條

舊有之水利事業其協會由水利局令飭該管縣政府指導人民依本大綱組織之如關係區域涉及兩縣以上者由省水利局令飭各該管縣府會同辦理

第四條

新成之水利事業無協會可隸屬者得由關係人連名呈請該管縣政府指導組織協會

第五條

協會成立時應將左列事項妥為議定呈報該管縣政府轉呈省水利局備案

- 一 協會與分會名稱及辦公所在地

- 二 協會與分會之堰渠等工程建築物及其關係區域平面圖

- 三 協會及各分會關係區域內之土地戶口表冊及事業之種類數量

- 四 協會及各分會會員總數及職員名冊

- 五 協會及各分會章程及管理養護用水等規約

第六條

協會及分會會員以戶為單位

第七條

協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記名投票選舉呈請省水利局加委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襄助會長辦理事務由會長就會員中選任

第八條

分會設分會長一人得依習慣稱堰長渠董或水老 由會員代表大會記名投票選舉報告協會轉報該管縣政府加委並轉呈省水利局備案

第九條

協會及分會會長任期一年連選連任

第十條

協會及分會會長當選之資格如左

- 一 年高有德在該會區域內有相當土地以農為業者
- 二 熟習當地水利情形者

三 非現任官吏暨軍人
四 未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第十一條 協會及分會會長之任務如左

一 召集全體會員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二 評處各會分會或會員間之糾紛
三 監督並指揮各分會會長或會員履行職務
四 指揮各分會或會員對於各項工程之養護及修理會長執行前項事件時應呈請縣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協會及分會每年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並得臨時召集代表或會員大會
前項代表名額及選舉方法由協會自行擬定

第十三條 協會及分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職權如左

一 選舉會長分會長及出席代表
二 審核預算決算及工程費
三 各項工程物歲修或新修之計畫（須要工程師時得呈請省水利局指派）
四 各項工程所需物品力役及用費之分担

前項議決事件須呈經縣政府暨主管機關核定方得執行

第十四條 協會及分會之經費與工程費由受益戶比例分担
前項分担之標準及徵收方法須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暨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協會及分會之長事務員均爲義務職但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給與酬勞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協會經費每年以三十六元爲限分會經費每年以十八元爲限

第十七條 協會及分會每年預算決算及工程費須造表呈請縣政府核轉省水利局備案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各分會或會員相互間之水利糾紛不服會長或分會長之評處時得呈訴於該管縣政府處分不服縣政府處分得提起訴願於省水利局

會員相互間之個人權益爭執仍應向司法機關依法起訴

第十九條 協會及分會受省水利局暨該管縣政府之指揮及監督省水利局有解散協會及分會飭令改選之權

第二十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陝西省各河堤防協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省各河堤均應組織堤防協會（以下簡稱協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條 本大綱所謂河堤指沿河兩岸爲防禦洪水保護低地田產房舍用土或石及他項材料所築之建築物而言

第三條 同一河流各堤利害互有關連者應組織一協會不得因區域不同各別組織但兩岸及上下游得設分會管理

第四條 河流較大因山脈高原天然分爲區段其河堤得依區段呈經省水利局核准各別組織協會專爲保護一城市或一鄉村之堤與他堤無關係者亦同

第五條 會協及分會由省水利局令飭該管縣政府指導人民組織之其關係區域涉及兩縣以上由各該管縣政府會同辦理

第六條 協會及分會成立後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該管縣政府轉呈省水利局備案

一 協會及分會名稱及辦公所在地

二 協會及分會所有堤及該段河道平面橫斷面與其關係區域圖

三 協會及分會關係區域內土地戶口表冊

四 協會及分會規約及會員總數與職員名冊

第七條 協會及分會會員以戶為單位

第八條 協會及分會各設會長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記名投票選舉協會會長呈報省水利局加委

分會會長呈報該管縣政府加委轉報省水利局備案

第九條 協會及分會得設事務員一人堤保段長各若干人襄理會務由會長就會員中選任

第十條 協會及分會會長任期一年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協會及分會會長當選之資格如左

一 私德完備在該會區域有相當土地及正當職業者

二 對於堤工有相當經驗者

三 非現任官吏及軍人

四 未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第十二條 協會及分會會長之任務如左

一 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二 監督並指揮各分會會長及會員履行職務

第十三條 協會及分會每年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遇必要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四條 前項代表名額及選舉方法由協會自行擬定呈准施行各段長爲當然出席代表
協會及分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左

一 選舉會長及分會長

二 對於歲修防汛搶護或新修所需物品力役及經費之分配

三 審核預算決算及工程費

四 評處分會相互間之爭議

第十五條 前項議決事件須呈經各該管縣政府暨主管機關核定方得執行但於搶修險工不在此限
協會及分會之費用按免害及受益之比例分配平均担負

第十六條 前項分担之標準及征收方法須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暨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協會及分會各職員均爲義務職但經代表大會議決給與酬勞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協會經費每年以三十六元爲限分會經費每年以十八元爲限
第十八條 協會及分會每年預算決算及工程費須造表冊呈請縣政府核轉省水利局備案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遇有天災發生大工會員不能負擔修築堤防費用時得呈經各該管縣政府轉省水利局
設法貸款于恢復原狀後分期攤還

第二十條 協會及分會受省水利局及該管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省水利局有解散協會及分會飭令
改選之權

第二十一條 協會會員及職員對於該堤修守防汛搶護努力者或任事不力及故意防害堤上者得
由省水利局分別獎懲

第二十二條 分會相互間之爭議協會及該管縣政府不能解決時得訴願於省水利局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陝西省保衛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爲整理縣保衛團統一指揮訓練增進維持治安效能特設陝西省保衛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委員六人以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爲當然常務委員餘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推任之其他委員由省政府延聘富有政治軍事學識經驗習知地方情形者充任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處暨行政訓練二科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編輯二人觀察員六人主任科員一人科員八人錄事三人

第四條 本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決議處理事件公文由常務委員署名

第六條 本會辦公經費由省款支給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就縣地方特殊情形制定規章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

爲對本政府所發各式務須確實填齊並依期造報令仰遵照由

爲通令飭遵事案查本政府製發各種表式飭縣遵照據實填載按期呈齎用備查考疊經通令認真遵辦在案邇來各縣遵令呈齎者雖漸增加但詳細查核率多虛應故事砌詞搪塞似此玩忽殊屬不識政體且查華陰寶鷄邠縣三原韓城郿縣長武盤屋泜陽淳化南鄭城固西鄉沔縣洋縣褒城鎮巴鎮坪山陽洵陽鎮安平利略陽留壩佛坪寧陝嵐皋神木米脂宜君葭縣橫山安塞定邊清澗吳堡等三十六縣對於雨水禾苗糧銀價值旬報六項行政五日報告表迄今未據各該縣長造齎前來尤屬疲玩至極應即一律申斥茲爲切實整頓起見各該縣長應即躬親考查據實填報不得一任僚屬奉行故事敷衍塞責嗣後本府不時派員前往各縣抽查倘有填報不實或竟始終不理定予分別撤懲以資儆戒除通令暨令知民政廳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爲飭知嗣後派員赴外縣辦公時務須呈報並飭該委員來府接洽以便飭令附帶查案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近查各縣縣長呈報政務暨造齎表冊往往虛文粉飾敷衍塞責以至發生掩飾朦混諸弊若不切實考查將何以明真相而定獎懲嗣後各該廳委員赴外縣辦公時務須飭其來府接洽以便飭令附帶抽查藉省繁費而免誤公除令各廳一體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 指令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臨潼縣縣長

呈一件 據轉 水災賑災情形慘重請救濟由

呈悉據稱該縣第七區石川河暴漲冲毀禾苗房屋淹斃居民等情極深憫念除令省賑務會暨民財兩廳會核辦理外仰先就地設法安撫勿任流離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洛川縣縣長劉正亨

呈一件 呈齊七月十日及二十四日行政報告表由

兩呈暨表均悉姑准備查惟民政工作何等重要該縣所齊兩表竟將此欄與第二第三兩欄俱填一無字不知該縣長在此十日內作何事似此玩忽搪塞應予申斥再此表本定五日報告一次自應按照每月三十日分六次造齋如遇八月須將二十一日之工作填入本月末次內合為六日不應列入下月以免遞推錯誤嗣後務須認真遵辦並將日期更正以便彙核而昭劃一仰並遵照切切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例件

◎陝西省保衛委員會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廿二年八月十二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扶風縣府 黃顯明 呈報該縣長到任日期並齋履歷

呈報履歷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履歷存

澄城縣府 呈報派團堵截韓城股匪後回防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隴縣縣府 呈報保衛總團接收前總團及兩處安局移交槍彈數目表請備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表存

韓城縣府 呈報土匪攻城保衛團鎗彈子彈數目請核銷

呈悉准予核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永濟縣 呈報保衛團員丁姓名清冊請備查

呈經清冊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以上各件本會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務將原呈案內註明指令登載省政府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備查